

光伏项目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理机构：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5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37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光伏项目隐患排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1117 号

项目名称：光伏项目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元）：350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光伏项目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米东区北部沙漠光伏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析研判等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

售价 (元): 0.00 元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联系人姓名：马女士

联系电话：18160590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佑辉

电 话：181191632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160590161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孔佑辉 电话：18119163223 地址：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府前中路159号东凯集团二楼）
3	项目名称	光伏项目隐患排查服务项目
4	招标编号	[2024]1117号
5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元/年
6	招标内容	采购米东区北部沙漠光伏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风险分析研判等服务。
7	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包）。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商议后未提出解除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9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10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否），投标价格给予10%的折扣；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4、本次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小写：3500 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二、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电子保函 2.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 3.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财务部咨询电话：1772675776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01 2200 0000 9220 开户行名称：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313881088887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三、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以电汇、 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通过投标 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转出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达代理公司账户，投 标 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基本开户许可证或者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电汇、 网银缴纳凭证须附入投标文件中，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如投标人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须将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

		公章附入投标文件中，如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的，其银行保函无效且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6	响应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政采云线上平台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7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21	近年财务状况年份	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要求	
22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
2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8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29	其他	注意事项：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
- （3）响应文件格式
-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或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即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1）投标函；

（2）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开标一览表

（4）联合体协议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9) 服务方案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3 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1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14.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4.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4.8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3 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不接受按响应文件规定对其磋商报价进行修正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17.2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横道图等必须使用 A3 幅面印制的应折叠成 A4 幅面。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加密上传，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3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成交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非必须）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2.3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 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同分包

26.1 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八、合同价款支付

30. 申请支付

30.1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0.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集中支付合同价款支付给成交人。

九、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新疆凯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佑辉

联系电话：18119163223

通讯地址：府前中路 159 号（东凯集团 2 楼）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6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7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被授权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总 投 标 价 为 人 民 币 _____ 元 （ 大
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法人）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地 址：

身份证号码：

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具有签订合同权利的供应商，签署上

述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 授 权 声 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授 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名
称、采购编号）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
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注：1、“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
-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联合体	☐ 是 ☐ 否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描述

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附件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1. 由服务单位聘请具有电、建筑施工或者光伏施工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或熟悉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协助我委通过每月定期检查、重要节假日节点检查、联合自治区、市级等上级主管部门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光伏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各类检查次数不少于 40 次。

2. 由服务单位聘请具有电、建筑施工或者光伏施工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或熟悉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标准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我委相关业务科室、光伏企业及光伏项目各级安全生产从业人员有针对性的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等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由服务单位聘请具有电、建筑施工或者光伏施工项目相关专业技术或熟悉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协助我委开展针对光伏项目的风险分析谈判，提出整改措施，指导光伏企业落实整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标准
----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以开标截止时间点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需提供）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截止时间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登陆网站查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誉情况，并以保存的网页查询截图为准。②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①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②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无需提供。）】
5	参与投标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备注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

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符合	不符合
项目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加密、签章；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3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4	服务期、服务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6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2.1 在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3.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5 比较、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项目概况、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

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评分标准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供应商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3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部分	合计
权重	10%	90%	100%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价	0 - 10 分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格权值 (10%) × 100		除后的价格) 中, 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 100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商务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公司同类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技术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5 分; 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
技术	服务规划方案	30 分	投标人是否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规划实施方案, 针对本次服务的项目方案明确、可行, 工作范围、任务及目标明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方案可以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30 分;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方案较简单得 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不可行, 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不得分。
技术	服务工作部署及保障措施	30 分	根据工作部署、安排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是否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 可以很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30 分; 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方案较简单得 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不可行, 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需求不得分。
技术	后续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技术咨询等服务措施及安排计划, 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1-5 分
技术	响应文件制作情况	5 分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 内容是否完整, 文字是否清晰, 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 招标过程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分三个等级: 优 5 分, 良 3 分, 差 0 分。

4.5.3 供应商总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2. 定标程序

6.2.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排序并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6.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5 采购单位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成交供应商磋商承诺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服务时间、地点、期限

4.1 服务时间：

4.2 服务地点：

4.2 服务期限：

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6. 履约保证金：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验收方式、标准：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付款方式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付款计划安排：_____。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具体事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签 字：_____

签 字：_____

盖 章：_____

盖 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